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0年9月11日

● 授予数量：合计授予69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744万股的5.02%。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61万股，占拟授出权益总数的52.3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29万股，占拟授出权益总数的47.68%。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5名激励对象授予69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

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67）。

3、2020年9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年9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71）。

4、2020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9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因

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71 人调整为 47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减为 690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6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29 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

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2、授予数量：合计授予 69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3,744 万股的 5.02%。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61 万股，占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52.3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29 万股，占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47.68%。

3、授予人数：475 人

4、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0.60 元；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9.08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归属期限和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①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	30%

	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①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 c.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d.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	30%

	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归属条件方可分批解除限售/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对发生第（1）条规定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需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

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也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根据个人的

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其中 A 档为优秀、B 档为良好、C 档为合格，D 档为欠佳、E 档为不合格，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欠佳	E-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100%	100%	100%	50%（无财务目标的）； 50%-90%（有财务目标的）	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100%	100%	100%	5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因其所负责/归属的部门当年未完成财务目标而导致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D 档欠佳时，根据当年部门财务表现处于财务目标指标区间（触发值、目标值）的位置，在 50%-90% 之间计算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50%+[40%*（当年财务表现-触发值）/（目标值-触发值）]。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也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怀	董事	8	1.16%	0.06%
魏治毅	董事、副总经理	8	1.16%	0.06%
黄荣南	副总经理	8	1.16%	0.06%
王和忠	董事、财务负责	8	1.16%	0.06%

	人、董事会秘书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 462 人）		329	47.68%	2.39%
合计（466 人）		361	52.32%	2.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 471 人）		329	47.68%	2.39%
合计（471 人）		329	47.68%	2.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9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

准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11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 475 名激励对象 6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授予的 6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每股 10.73 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每股 2.25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613.78	897.12	2,229.99	1,076.55	410.11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解除限售/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安硕信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